

国家能源局文件

国能发资质〔2017〕73号

国家能源局关于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 强化发电企业许可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国电、华电、国家电投集团公司，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等16部门《印发〈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404号）精神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、严控新增煤电规模，规范自备电厂许可管理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682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强化发电

企业许可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把许可准入关，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和严控新增煤电规模

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严格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》有关精神，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煤电项目许可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电力〔2017〕45 号）及有关文件要求，对已按要求淘汰的机组，按期、按规定做好许可证的撤回、注销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投产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728 号）及有关文件要求，对未列为 2017 年投产但实际建成的煤电项目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不得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，电网企业不得允许其并网发电。

（三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资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727 号）及有关文件要求，对于停建和暂缓建设期内的发电项目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不得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，电网企业不得允许其并网发电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对 2017 年以后的淘汰、投产、停建、缓建项目按照上述原则处理。同时要实施动态管理，对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再要求停建、缓建的煤电项目，依法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。

二、规范自备电厂许可管理

除国家能源局明确属于豁免范围的，电量上网交易的自备电厂应按照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国家电监会令第9号）及有关规定要求，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。自备电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后，所发电量方可上网交易。

三、调整发电企业许可申请材料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，对发电企业许可申请材料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2017年10月1日起，发电企业在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，不再要求提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，相关“特别规定事项”备注取消。

（二）发电企业在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，提供企业投产机组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自评报告，以及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审批文件、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证明材料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